

正本

合同编号: 03-2024-1308-18-272
工程号: 03-2024-1308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委托人(全称): 中铁碧源水务昆明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受托人(全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8日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中铁碧源水务昆明有限公司

受托人 1：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受托人 2：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2.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3. 建设内容：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及场外配套管网。
4.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旱季处理规模 40 万 m³/d，雨季处理规模 60 万 m³/d；配套污水收集管线 11590 米。
5. 投资金额：总投资为 430061.62 万元，其中工程费 335223.18 万元。
6. 项目周期：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25 日。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 勘察报告技术审核 。

工程设计管理： 施工图技术审核 。

其他： /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 / 。

方案设计： / 。

初步设计： / 。

施工图设计： 设计图纸技术优化 。

其他： /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 设备技术规格书专项技术审核 。

其他： / 。

施工项目管理： 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审核 。

工程监理服务： / 。

其他： / 。

(二) 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 。

信息技术咨询： / 。

风险管理咨询： / 。

项目运营咨询： 运营成本专项技术审核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

工程保险咨询 / 。

其他： / 。

(三)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服务范围》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孟健，联系电话：【15175636387】。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景兆华，身份证号：622727198309113516，其他证件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号：CS136200130；咨询工程师（投资）（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号：咨登 3320220901693。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5180000.00）元，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2. 签约合同价中包含暂列金，暂列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用于支付委托人进行专题或者专项会议论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设计咨询费	¥260.00	固定总价	6%	¥14.72
2	勘察咨询费	¥208.00	固定总价	6%	¥11.77
3	暂列金	¥50.00	固定总价	6%	¥2.83

4. 上述费用已包含受托人实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勘测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设备使用费、监测费、运杂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后期服务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专家评审、税金、利润、保险、报告制作、打印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其它费用或报酬。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合同签订之日，共计 1005 天。若服务期限内受托人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和服务内容的，合同期限顺延至受托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和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及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及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名及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受托人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530111MAD6G0Q413</u> 地址：<u>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环湖东路 08 号宝丰居委会旁（原宝丰村）</u> 邮政编码：<u>650000</u> 法定代表人：<u>邓成宏</u> 委托代理人：<u>/</u>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	<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6200002243468875</u> 地址：<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459 号</u> 邮政编码：<u>730000</u> 法定代表人：<u>史春海</u> 委托代理人：<u>/</u>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u> 账号：<u>2703 0005 0902 6416 648</u> </p>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6200002243468875</u> 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产业园东莲路以南</u> 邮政编码：<u>330020</u> 法定代表人：<u>江凌</u> 委托代理人：<u>李荐华</u> 电话：<u>0791-88306143</u> 传真：<u>0791-88306143</u> 电子邮箱：<u>373453948@qq.com</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u> 账号：<u>190232149119</u> </p>	<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6200002243468875</u> 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产业园东莲路以南</u> 邮政编码：<u>330020</u> 法定代表人：<u>江凌</u> 委托代理人：<u>李荐华</u> 电话：<u>0791-88306143</u> 传真：<u>0791-88306143</u> 电子邮箱：<u>373453948@qq.com</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u> 账号：<u>190232149119</u> </p>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

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 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11.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5.4.2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已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 14 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3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82 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 (1) 目和第 (3) 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 (2) 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 无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附录及受托人各类投标承诺，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云南省、昆明市有关工程设计、勘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规范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镇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技术规程》（T / CECS729-2020）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

《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8-2010）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规程》（CJJT243-201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88030-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201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术标准》（JGJ/T 406-2017）

《室外给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超长大体积混凝土结构跳仓法技术规程》（T/CECS 640-2019）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技术规范》（TCECS 117-2017）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混凝土用氧化镁膨胀剂应用技术规程》（T/CECS 540-201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GB51309-201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标准》(CJJ/T 120-2018)

《过程测量与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HG/T 20505-2014)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 20507-2014)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 20511-201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HG/T 20512-2014)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 20513-2014)

《自动分析器室设计规范》(HG/T 20516-2014)

《自控设计常用名词术语》(HG/T 20699-2014)

《可编程序控制器系统工程设计规范》(HG/T 20700-2014)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GB/T 50115-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公共建筑设计节能标准》（GB50189-201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

本服务及验收依据为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本条所发生的购买、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5 联络

1.5.1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送达接收人：**【孟健】**

联系电话：**【15175636387】**

电子邮箱：**【47051235@qq.com】**

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中国中铁大厦 28 楼。

1.5.2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送达接收人：**【景兆华】**

联系电话：**【15294200250】**

电子邮箱：**【271474704@qq.com】**

送达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1.5.3 双方联系方式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诉讼等争议解决阶段以及执行程序中双方之间的或与法院之间的相关通知、材料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方式可以选择当

面、邮寄、在联系地址张贴等。

1.5.4 因联系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签收人未告知当事人等原因，导致一方的相关文书未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被拒收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后果由受送达一方承担。

1.6 保密

保密期限：受托人知晓本项目为民生工程且同意本项目全部的文件、成果、本合同内容及价款、图纸、技术秘密、信息、工程涉及的全部资料均属于商业秘密，受托人承诺对上述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 50 年，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解除，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除用于本合同工作目的以外，受托人不得将从委托人处获悉、获取的任何文件、基础资料、信息等内容提供、泄露、复制或复印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

1.7 发布

发布限制：禁止发布。咨询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之后亦禁止发布。一经发现受托人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相关的任何内容用于任何投标，受托人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返还受损失部分合同价款。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 委托人一般义务：（1）合同通用条款中，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服务开支增加，经济赔偿类责任同合同通用条款。（2）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工作的进度、质量，有权要求受托人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事宜进行整改。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不提供。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不提供。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不提供。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无。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无其他任何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30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不视为委托人同意任何决定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服务开支增加。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孟健。

身份证号：130226198005214033。

职务：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15175636387。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中国中铁大厦 28 楼。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委托人代表仅对受托人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委托人代表签订各类文件、签证、确认均为过程类文件，不能直接作为结算凭证，委托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涉及价款洽商变更、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等经济决策性的文件，对委托人均具有约束力。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 3 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不允许受托人将服务内容中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受托人存在上述行为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并要求受托人返还以上违约部分已支付费用，受托人还需连带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3.1.2 受托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为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受托人应按照咨询服务各类规范的要求，参照有关行业惯例及相关工作经验，并保证咨询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工作成果、咨询建议、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对咨询报告质量及结果负全面法律责任。若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

咨询成果、结论、建议、报告、意见有误，或咨询成果、结论、建议、报告、意见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成本偏差或延误工期，或咨询成果、结论、建议、报告、意见导致项目无法一次性完成、通过验收或政府部门的审核、运营按期顺利进行，或咨询成果、结论、建议、报告、意见导致委托人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处罚，委托人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且有权要求受托人返还受损失部分已支付费用，受托人还需承担每次¥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违约金，最多至扣除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3.1.3 受托人自行承担咨询服务的安全、事故、人损等的法律责任。为其完成本合同义务的人员和设备购买保险，费用自行承担。若受托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在往来现场与受托人（试验室）等地点之间的交通意外、人员自身疾病突发等风险责任，或者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景兆华。

身份证号：622727198309113516。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号：CS136200130；咨询工程师（投资）（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号：咨登 3320220901693。

联系电话：15294200250。

电子信箱：271474704@qq.com。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459 号。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技术、进度，全权代表受托人负责全过程服务中的具体事宜，有权签收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总负责人的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视为受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受托人授权，受托人不得以总负责人超越代理权、表见代理、无代理权限等理由提出意思表示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抗辩。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

同意。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情形：允许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事由仅限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离职、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于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职，受托人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更换。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受托人还需连带承担¥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违约金。

3.2.3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认为项目总负责人不满足或不服从委托人工作要求和需要，或项目总负责人不具备本合同项下工作相符合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或不称职，委托人须提出书面依据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三日内，无条件更换满足委托人要求的人员。

若更换后的项目总负责人仍不满足服务工作要求或受托人拒绝更换、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更换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工艺 专业负责人

姓名：雷克刚。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66200154。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工作。

(2)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姓名：金国飞。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76200161。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的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3) 建筑专业 负责人

姓 名： 郑艳辉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06200386 。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建筑专业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

(4)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姓 名： 邵波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S186200579 。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结构专业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5) 电气自控 负责人

姓 名： 景静。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26200097 。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电气自控专业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6) 造价 负责人

姓 名： 万国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176200000848 。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造价专业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

(7) 暖通空调 负责人

姓 名： 张军 。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CN10620000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CD106200004。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的暖通空调专业的相关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8) 岩土勘察 负责人

姓 名：万燎榕。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73600124。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 3.3.1 条及《附件 4 主要受托人员》载明的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全部支付费用，受托人还需
连带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受托人应为本项目配备满足要求的项目人员。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所配
置的咨询人员不满足或不服从委托人工作要求和需要，或咨询人员不具备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相
符合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或不称职，委托人须提供书面依据后委托人有权受托人更换咨询人
员，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三日内，无条件更换满足委托人要求的人员。

若更换后受托人配备的咨询人员仍不满足服务工作要求或受托人拒绝更换、未按照约定时
间完成更换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3.4 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包、转委托、分包或将服务范围中任何内容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并要求受托人返还转包、
转委托、分包支付费用，受托人还需连带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责任：（1）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地下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线）完
整性和深度进行技术审核，并提出技术优化建议及意见；

（2）对送审前施工图进行审核，并判定是否达到送审条件；

（3）待施工图图审合格后，对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进行专项技术审核；

(4) 对设备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协助审核；

(5) 对一般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进行把关审核，对重大设计变更及技术签证判定能否达到二次施工图审查深度；

(6) 施工图设计阶段派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昆明办公与勘察设计单位对接，驻场时间不少于60天；

(7) 施工过程中每月派设计专业受托人员1名到现场参加工程月例会及设计巡检会；

(8) 处理施工过程中设计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到反映及时高效，必要时承诺按委托人要求到现场协助咨询。

以下(9) — (11)项工作内容不一定发生，根据项目情况以委托方实际委托的为准；

(9) 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的设计完成后，由勘察技术咨询对地上土地利用方案进行审核；

(10) 施工图审核完成后，根据现场需要判定是否驻场；

(11)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厂地上土地利用设计遇到复杂问题，建设单位需要进行专题或者专项会议论证，由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组织会议并聘请专家，受托人提供的专家费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受托人提供的专家为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邀请外部专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会务费由委托人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责任(1) 对工程初勘及详勘的勘察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2) 对污水处理厂深基坑施工图及污水管网开挖支护施工图进行审核；

(3) 对一般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进行把关审核，对重大设计变更及技术签证判定能否达到二次施工图审查深度；

(4) 施工过程中每月派岩土专业受托人员1名到现场参加工程月例会及设计巡检会；

(5) 施工图设计阶段派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昆明办公与勘察设计单位对接，驻场时间每人不少于60天；

(6) 处理施工过程中设计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反映及时高效必要时承诺按业主要求到现场协助咨询。

以下(7) — (9)项工作内容不一定发生，根据项目情况以委托方实际委托的为准；

(7) 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的设计完成后，由勘察技术咨询对地上土地利用方案进行审核；

(8) 施工图审核完成后，根据现场需要判定是否驻场；

(9)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厂地上土地利用设计遇到复杂问题，建设单位需要进行专题或者专项会议论证，由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组织会议并聘请专家，受托人提供的专家费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受托人提供的专家为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邀请外部专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会务费由委托人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3.5.2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联合体成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声明载明的分工开展工作，勘察设计咨询款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

暂列金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委托人开具发票，并根据委托人的内部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收取对应费用。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5 咨询服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国家现行的编制深度及规范。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污水处理厂+管线）提出优化意见及建议保证本项目建设时能够合理降低建设成本，节约投资，建成运行中能够节能降耗；同时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除臭处理、噪音处理技术先进性进行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送审条件；一般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确认单满足规范强条，深度满足二次送审条件；污水处理厂成本分析报告编制深度及合理性进行审核；设备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深度及合理性进行审核。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详见《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未能按照进度计划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受托人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技术咨询审核意见、详细勘察报告技术咨询审核意见、地下污水处理厂施工图技术咨询审核意见、厂外污水收集管线施工图技术咨询审核意见、厂外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施工图技术咨询审核意见、成本分析报告审核意见、设备技术规格书专项审核意见、地下污水处理厂技术优化咨询报告、污水处理厂深基坑技术优

化咨询报告、厂外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技术优化咨询报告、设计变更技术咨询审核意见、技术签证咨询审核意见。

4.3.4 所有服务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服务资料需按时间要求进行提供，纸质版需装订美观、牢固，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格式要求。

受托人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份数、形式以《附件1 服务范围》中载明的为准，委托人有权变更，受托人应无偿配合。

4.3.5 委托人因竣工备案、归档或其他所需，要求受托人补充提交资料或报告的，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4 咨询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各项审核期限不超过30天。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不视为认可受托人的服务成果或完成验收。

4.4.3 审核会议的审核形式和时间安排：委托方提前3天通知受托人。

4.4.5 委托人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报送前10个日历天内协助完成报送材料。受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后，需准备审查汇报材料，由于受托人原因达不到服务质量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一次性通过评审/审核的，受托人应在【10日】内完成无偿修改并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审核，受托人需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上述修改不免除受托人成果交付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及延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前期派相关专业人员（勘察咨询2人、设计咨询2人）驻场昆明办公与勘察设计单位对接，驻场时间每人60天；）施工过程中每月派设计专业受托人员1名到现场参加工程月例会及设计巡检会；处理施工过程中设计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到反映及时高效，必要时按业主要求到现场协助咨询。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最终施工图须受托人确认后方可送审图机构；勘察及深基坑设计须受托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备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须受托人确认后方可提交、污水处理厂成本分析报告须受托人确认后方可提交。上述授权及授权内容的最终决定权在委托人，委托人有单方撤销上述授权的权利。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

服务完成日期为：自服务开始之日起 1005 天或全部合同义务及服务内容完成之日（以晚到为准）。若服务期限内受托人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和服务内容的，合同期限顺延至受托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和服务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止。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委托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优化咨询报告。

委托方提交完整施工图及勘察设计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及深基坑技术优化咨询报告。

委托方提交完整设备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设备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规格书专项审核意见。

委托方提交完整污水处理厂成本分析报告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污水处理厂成本分析报告审核意见。

委托方提交一般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单后 5 个日历天提交一般设计变更和签证技术咨询审核意见。

5.2.2 委托人审核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30 个日历天。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或受托人的服务成果。

5.2.3 委托人审核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30 个日历天。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或受托人的服务成果。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受托人应书面告知委托人开展咨询工作所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及需委托人配合的各类事项。委托人接受受托人清单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后，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有错误、遗漏的应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 2 日内一次性告知委托人重新提供或补充提供。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前述清单或清单存在错误、遗漏或未及时告知委托人重新提供、补充提供，造成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并由此对咨询服务工作产生影响的，全部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不得以此主张顺延工作完成期限或要求增加费用。（2）委托人无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义务。（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时，受托人可停止相应工作，因此导致工期及施工成本等增加由委托人承担。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7 个日历天。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15个日历天。逾期回复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受托人的延期申请。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及《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的约定期限，逾期提供服务报告、意见及各类成果资料，或未按委托人要求一次性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依法获取备案批复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连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拒付合同费用，受托人应连带按照本合同违约部分费用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继续完成工作不免除受托人上述违约金和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和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该项服务价款为上限。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无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在任何情形下均无权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委托人不因逾期付款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资金占用利息或赔偿责任。

6.2.5 各种对受托人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索赔金额，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但合同约定需返还全部已付款项的除外。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调整，需要二次提供咨询意见或者确认单。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收到服务变更通知后 15 日内。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 15 天内提交服务变更申请和证明材料。自服务变更事件完成之日起超过 15 天受托人仍未按约定办理的，则视为受托人放弃变更。受托人上报的服务变更申请超过服务变更事件完成之日 15 天的，属无效文件，不作为支付合同价款变更或暂列金的支付依据。受托人坚持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变更文件向委托人索赔或者要求补偿的，除该文件无效外，受托人须按该签证额向委托人支付等额违约金，在下期应付款时或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成果、报告等）以及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上述知识产权均归属委托人。受托人无权转让或授予含受托人在内的任何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受托人在任何情形下，不享有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权。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受托人应依法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若员工在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的，由受托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雇主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 。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疫情。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合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转包、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允许他人借受托人名义实际承揽服务工作，或受托人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拒付全部合同费用，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2 受托人拒绝配合委托人根据合同要求所进行的解释说明的、不履行服务承诺，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及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均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拒付合同费用，受托人应承担¥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违约金，受托人需赔偿因受托人导致的委托人的损失，该赔偿以损失部分的咨询费为上限。

11.2.3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或涉及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取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履行完毕后 1 年。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受托人需赔偿因受托人导致的委托人的损失，该赔偿以损失部分的咨询费

为上限，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应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免除受托人的任何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除合同通用条款外，受托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时须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除法院判决解除或与委托人协商一致解除外，受托人无任何解除权。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 /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需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5 本协议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 服务范围

一、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1. 勘察报告技术审核

工作内容：对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及详细勘察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成果文件：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技术咨询审核意见 6 份、详细勘察报告技术咨询审核意见 6 份；

标准和要求：审核勘察报告编制是否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审核勘察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审核勘察报告提供的经验值是否合理；审核意见编制深度须满足委托人要求，且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受托人；

2. 施工图技术审核

工作内容：对地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深基坑、厂外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核；

成果文件：地下污水处理厂施工图技术咨询审核意见 6 份、厂外污水收集管线施工图技术咨询审核意见 6 份、厂外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施工图技术咨询审核意见 6 份；

标准和要求：审核设计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漏、碰、缺等问题；审核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审核意见编制深度须满足委托人要求，且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受托人；

3. 运营成本专项技术审核

工作内容：施工图审核合格后，对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进行专项技术审核；

成果文件：成本分析报告审核意见 4 份；

标准和要求：审核运营方案是否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审核运营方案是否存在优化空间；审核意见编制深度须满足委托人要求，且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受托人；

4. 设备技术规格书专项技术审核

工作内容：对委托方提供设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进行专项审核；

成果文件：设备技术规格书专项审核意见 4 份；

标准和要求：审核运营方案是否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审核运营方案是否存在优化空间；审核意见编制深度须满足委托人要求，且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受托人；

5. 设计图纸技术优化

工作内容：对地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深基坑、厂外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设计图纸进行技术优化；

成果文件：地下污水处理厂技术优化咨询报告 6 份、厂外污水收集管线技术优化咨询报告 6 份、厂外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技术优化咨询报告 6 份；

标准和要求：技术优化应以优化、完善设计，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为前提；技术优化要有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依据；咨询报告编制深度须满足委托人要求，且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受托人；

6. 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审核

工作内容：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进行审核；

成果文件：每次提供设计变更技术咨询审核意见 4 份、每次提供技术签证咨询审核意见 4 份；

标准和要求：审核设计变更或技术签证是否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审核设计变更或技术签证的必要性、安全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审核设计变更或技术签证是否存在更优方案；审核意见编制深度须满足委托人要求，且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受托人；

二、另行约定的服务

另行约定的服务不一定发生，根据项目情况以委托方实际委托的为准。

1. 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的设计完成后，由受托人对地上土地利用方案进行审核。
2. 受托人完成施工图审核后，委托人根据现场需要判定是否需要受托人驻场。

3. 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复杂问题，委托人需要进行专题或者专项会议论证，由受托人牵头组织会议并聘请专家，受托人提供的专家费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受托人提供的专家为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邀请外部专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会务费由委托人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准。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6%。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成本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 专项咨询服务 计算服务费用,对委托的 咨询 专项服务费用,按 固定总价包干 计取,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伍佰壹拾捌万元整(¥5180000.00 元),具体计算标准为: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设计咨询费	¥260.00	固定总价	6%	¥14.72
2	勘察咨询费	¥208.00	固定总价	6%	¥11.77
3	暂列金	¥50.00	固定总价	6%	¥2.83

其中暂列金仅用于支付委托人进行专题或者专项会议论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暂列金不允许调价。暂列金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委托人开具发票,并根据委托人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收取对应费用。

2、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受托人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受托人支付虚开额度 2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另行追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受托人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二、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受托人提供足额税务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本期支付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93.60)

第二次支付	受托人提供勘察及深基坑优化咨询报告，成果经委托人组织相关会议审核通过，且受托人提供足额税务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	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	本期支付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
第三次支付	受托人提供设备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确认单、污水处理厂成本分析报告确认单，成果经委托人组织相关会议审核通过，且受托人提供足额税务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	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40%	本期支付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
第四次支付	受托人完成净化厂地下部分及场外配套污水管网施工图审核及优化，成果经委托人组织相关会议审核通过，且受托人提供足额税务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	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80%	本期支付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187.20)
第五次支付	受托人完成净化厂地上土地利用方案，成果经委托人组织相关会议审核通过，且受托人提供足额税务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	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90%	本期支付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
第六次支付	本合同范围内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且完成付款手续办理后支付	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97%	本期支付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陆佰整元 (¥32.76)
最终支付	项目审计完成，且受托人提供足额税务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	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0%	本期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元 (¥14.04)
暂列金支付	每次专项论证会议结束后且提供足额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照每次专项会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出具勘察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报告	委托方提交完整勘察报告后	30个日历天内
2	出具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报告	委托方提交完整施工图后	30个日历天内
3	出具运营成本专项技术审查意见/报告	委托方提交完整运营成本分析报告后	15个日历天内
4	出具设备技术规格书专项技术审查意见/报告	委托方提交完整设备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后	20个日历天内
5	出具设计图纸技术优化意见/报告	委托方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后	30个日历天内
6	出具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审查意见/报告	委托方提交一般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单后	5个日历天内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无

附件 4 主要受托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岗位	联系方式
1	景兆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号: CS136200130; 咨询工程师(投资)(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号: 咨登 3320220901693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雷克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66200154	工艺专业负责人	
3	金国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7620016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郑艳辉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06200386	建筑专业负责人	
5	邵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86200579	结构专业负责人	
6	景静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26200097	电气自控专业负责人	
7	万国奇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76200000848	造价专业负责人	
8	张军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10620000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CD106200004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9	万燎榕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73600124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	

第四部分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项 目 名 称：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委托人（甲方）：中铁碧源水务昆明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受托人（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行为准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严格遵守协作履行原则，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原则。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管理、合同履行等过程中不得有腐败、欺诈、串通等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行为准则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准则：

（一）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准则

乙方应向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用品等。

(五) 不准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 甲方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如果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乙方在为该合同进行的竞争中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的活动,甲方可拒绝该授标建议或不授予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限制乙方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四) 甲乙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检、检察机关举报。对隐瞒不报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按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